



大会

第六十四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五十次全体会议

2009年11月20日星期五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阿里·阿卜杜萨拉姆·图里基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下午3时20分开会。

议程项目10和108(续)

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报告(A/64/341)

秘书长关于建设和平基金的报告(A/64/217)

秘书长的报告(A/64/881)

朴仁国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过去3年来,建设和平委员会(建和委)有效地履行了其授权,即促进旨在援助刚摆脱冲突各国的国际努力。摆在我们面前的建设和平委员会第三次年度报告(A/64/341)阐述了该委员会在其第三届会议期间所取得的成就和所面临的挑战。该报告是在与会员国以及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密切协商的情况下编写的。在这一进程中,确定了吸取的许多经验教训和面临的许多挑战;这些经验教训和挑战已经反映在报告中。我国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这一建设性的进程,并且认为,在2010年审查进程中,这项报告将被证明是一笔宝贵的资产。

秘书长关于冲突结束后立即建设和平的报告(A/64/881)正确地阐明了国际努力及早介入冲突后局势的重要性。该报告还得出以下结论:人们日益期望联合国在这一进程中发挥领导作用。我认为,建设和平委员会完全能够承担这一至关重要的角色。如何

加强和巩固建设和平委员会在这一进程中的作用和能力应当是我们在2010年审查进程中处理的优先问题之一。在这方面,我要强调以下几点。第一,作为安全理事会的一个咨询机构,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加强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架构方面可以发挥实质性作用。正如经常重申的那样,维和人员是早期的建设和平人员,而且需要把更多的建设和平因素纳入维和活动之中。委员会从国别活动中积累了经验教训,因此可以做出更大的贡献。科特迪瓦速效项目的成功表明,在更好地调整维和与建设和平联系的努力中,这些项目是可以有效利用的一个很好案例。

第二,应该无间隙地进行维和、建设和平与可持续发展,而不要对它们分先后次序。许多同事已不断强调了这一点,但正如我们看到的那样,仍有将建设和平进程推迟到很晚阶段的一些事例。这样的做法常常增加了错失至关重要的早期先机的可能性。应该同时进行维和、建设和平与可持续发展,才能形成合力以帮助国家克服冲突后的局势。

第三,我们认为,是开始讨论并制定委员会进入和撤离战略的时候了。在我们目睹一些议程所列国家出现令人鼓舞进展的时候,我们需要思考帮助这些国家转入下一个阶段,即可持续的经济增长的办法。同时,我国代表团知道,某些国家希望被提到建设和平委员会的议程上,但是它们的国别组合仍未建立起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来。什么时候参与，什么时候帮助国家转入下一个阶段，这些是我们应行透彻分析的问题。

第四，随着人们日益要求委员会的参与，我们需要找到一个将更多国家纳入其议程的办法。鉴于委员会同时接触多个国家的能力有限，需要制定新的创新性工作方法。一些代表团建议的“轻度参与”模式可以作为备选办法之一，使委员会能够同时接触更多的国家。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关于这个主题的讨论文件可以作为一个很好的起点，我们期望在今后数月以及在 2010 年审查进程中进一步讨论这一事宜。

第五，为防止冲突后国家重新退回到冲突局势中，应该向这些国家的人民提供速效结果。换句话说，我们建设和平的努力应该符合具体国情并针对实地。在纽约进行的建设和平讨论应该进一步听取来自实地的声音，需要扩大实地访问的机会，使会员国能够亲眼目睹并亲耳倾听实地的情况。

第六，建设和平不是一个行为体能够实现的结果，必须通过各行为体之间的协调加以实现。对包括基金与方案在内的联合国各伙伴组织之间的联系以及它们同区域组织和国际金融机构之间的合作性关系的重要性，我们怎么强调都不过分。两周前，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小组对非洲联盟位于亚的斯亚贝巴的总部进行了访问，这的确是为扩展并加强这些关系迈出的重要一步。我希望，这样的举措将扩展到其他区域组织，以便给它们提供扩展同委员会关系的机会。

我国代表团从秘书长报告中高兴地得知，在报告所述期间，建设和平基金的捐助方已扩大至 45 个，基金的资产组合也已大幅度增加。我们认为，这表明会员国对基金的信心与认可。随着职权范围的修订和新的窗口结构的建立，现在，基金更有能力来发挥自己的作用并实现自己的目标。然而，正如报告表明的那样，基金的催化作用仍有待提高。我国代表团期望，在下一届会议中，能更多地讨论提高基金催化作用的办法。

沙佩尔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首先让我表示，我国代表团赞同瑞典代表欧洲联盟所作的发言。荷兰要借此机会发表一些补充意见。

主席先生，今天的辩论是重要的，我要感谢你组织本次辩论并为我们提供了一个建设和平委员会运行 3 年后就其交流看法的机会。我们在我们今天的讨论中要审议建设和平委员会在过去一年获得的经验和取得的进展，对 2010 年对委员会进行的审查也是重要的。我们期待着这一重要活动，而且，作为自委员会开始运行以来一直积极参与的成员，我们愿意对本次讨论做出贡献。

大约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的时候作出的建立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决定反映了国际社会越来越强烈地认识到，需要制定全面、综合的战略来支助刚摆脱冲突的国家。今年在智利常驻代表穆尼奥斯大使生机勃勃的领导下，委员会通过借鉴自己在实地的实际经验，已发展成为一个站在建设和平事宜新思维前沿的政府间机构。

尤其是通过其国别会议，委员会已经制定出正确地侧重建设和平仍存在差距的领域，并通过综合、协调一致的合作框架来努力解决这些差距的方法。同时，这样一种全面、一致的方法对动员国际社会的支持，以及动员所有相关行为体的参与至关重要。

国别方法是委员会工作的一个鲜明特点，目前这种方法集中关注 4 个国家：塞拉利昂、布隆迪、几内亚比绍和中非共和国。虽然存在着一些共同的挑战，但显然，对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上所列各国，需要采用考虑到每个国家具体需要的针对性强的办法。委员会的这种灵活性是一个重要的资产，我们认为，在考虑未来方法的时候，应该保留这一关键原则。

也请允许我提一下各主席国——加拿大、瑞典/瑞士、巴西和比利时——发挥的重要作用。正是它们参与支持相关国家政府的努力证明了对推动这些国家的建设和平议程至关重要。

在数个场合，委员会在解决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上所列国家出现的重大具体问题的努力中，发挥了有益的作用。例如，委员会使国际社会关注西非的贩毒问题，这是一个影响几内亚比绍以及塞拉利昂等数个该区域其他国家的区域安全问题。正是在这样的问题上，委员会能够而且必须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成为倡导国际参与支持这些国家建设和平议程的一支力量。同时，一个国家的经验可供另一个国家借鉴。例如，建设和平委员会在监测塞拉利昂总统和议会选举方面所发挥的作用为在布隆迪即将举行的选举进程中发挥类似的作用树立了良好的榜样。

我们一贯认为，建设和平委员会自主决定其议事程序和工作方法，例如针对具体国家的特定方法。将来可以考虑采取更有区别的方法，以使建设和平委员会能够在较短时间内在具体问题上带来增加值。但归根结底，只有建设和平委员会所有成员国——包括整个联合国系统——承诺竭尽全力，该委员会才能够为其议程所列各国的建设和平作出重大贡献。同样，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也必须充分介入。为建设和平委员会介入的各国制定的建设和平合作框架，是衡量这一承诺及其对实地真正影响的重要基准。

如果建设和平委员会、会员国和由程-霍普金斯助理秘书长领导的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确实借鉴迄今获得的经验和吸取的教训，那么建设和平委员会就应当完全能够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在这一阶段，它将能够更有效地促进国际建设和平议程，它的活动将更适合其议程所列冲突后各国的需要。

Sumi 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代表日本政府向由阿里·阿卜杜萨拉姆·图里基先生主持的大会发言，我感到非常高兴和荣幸。我国代表团要感谢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埃拉尔多·穆尼奥斯大使提交关于建设和平委员会的颇有深度的报告(A/64/341)。我还要感谢秘书长提交其关于建设和平基金的报告(A/64/217)，并对建设和平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期间工作取得的成就表示赞赏和支持。

高须大使曾经担任建设和平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主席，直到今年一月将责任移交给现任主席穆尼奥斯大使。高须大使在担任该职务期间，积极同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在内的各组织高级别代表举行了战略讨论。我们高兴地看到，穆尼奥斯大使今年延续并加强了这一传统。

在其成立三年后的今天，建设和平委员会深化了组织委员会和国别组合的战略讨论。建设和平委员会帮助维持了推进布隆迪和平进程的政治势头。在塞拉利昂于3月份发生政治动荡之后，建设和平委员会向该国派出了实况调查团，以此帮助防止局势进一步恶化。它还于6月份组织了一次关于塞拉利昂问题的高级别特别会议，为其新发展目标动员资源。关于几内亚比绍，在该国总统和其他人员今年年初遭暗杀之后，建设和平委员会举行了一系列讨论，并提出建议，以免该国再次陷入冲突。这些活动显示，建设和平委员会已经成为一个致力于给刚摆脱冲突的各国带来变化的机构。日本确认大会作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监督机构给予该委员会的支持。

建设和平基金获得了持续不断的支持。我们欣见，认捐数量有所增加，捐助方基础有所扩大。建设和平基金正在支持12个国家建设持久和平。同时，我们希望，该基金将加强其催化作用，以便为有需要的各国吸引更多的资源。

谈到今后的道路，正如其成立决议中设想的那样，建设和平委员会不久将通过发扬过去三届会议的成就，进行一次审查。日本认为，以下各点对于这次审查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

第一，审查应当注重提高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效力，以便给实地带来积极结果。重要的是，应反思过去的经历，看看哪些方面做得好，哪些方面做得不好。建设和平委员会的目标是在实地产生具体结果。因此，我们认为，审查不应当变成一种哲理辩论，而应当侧重对建设和平委员会进行务实的微调。

第二，必须讨论如何加强建设和平委员会对作为其上级机构的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咨询作用。在这方面，同样至关重要，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应当充分利用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咨询作用，并向该委员会提出具体要求。例如，建设和平委员会、大会和安理会之间的实质性互动应当更加定期地进行。反过来，大会和安理会的反思和审查应当进一步增加。

第三，审查应当涵盖建设和平委员会、建设和平基金和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的职能，因为它们是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的构成部分。我们必须探讨如何最大限度地利用联合国的政治杠杆、财政支持和协调能力来推进建设和平议程。

第四，我们需要讨论建设和平委员会如何能够扩大其对刚摆脱冲突各国的支持。根本目标是使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介入——特别是对正在经历冲突后初期阶段各国的介入——产生尽可能大的增加值。我们还认为，将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扩展到世界各地也将提高其公信力。

维持和平特派团与建设和平委员会之间的关系不是相互排斥而是相互补充。在某些情况下，维持和平特派团与建设和平委员会彼此协作能够更好地满足一国的需要。在这方面，审查建设和平委员会时应探索有创意的途径，以便建设和平委员会同其议程上所列的各国打交道。

最后，我们欢迎秘书长关于冲突结束后立即建设和平的报告(A/64/881)，以及秘书处为落实该报告所载各项建议所作的努力。当务之急是，联合国应当有良好的配备，妥善协调，以便应对建设和平挑战。秘书处的努力与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息息相关。因此，我们认为，应将执行秘书长的报告与审查建设和平委员会适当挂钩。

日本致力于促进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及其即将开始的审查。作为建设和平委员会创始成员国之一和现任安全理事会理事国，我们认为，我们有义务以建设性的方式为审查期间的讨论作贡献。

帕勒姆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感谢你组织本次辩论；辩论为我们总结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建设和平基金的工作提供了一次有益的机会。

我要赞同瑞典代表以欧洲联盟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首先，我要特别感谢穆尼奥斯大使不懈努力，主持组织委员会的工作。我也要感谢加拿大、比利时、巴西、萨尔瓦多和瑞士常驻代表及其团队担任主持工作。我还要感谢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提供支助。

委员会年度报告(A/64/341)描述了过去一年取得的许多成就，我要强调其中一部分。建设和平委员会发挥了促使国际社会继续集中关注委员会议程所列国家的重要作用。委员会一年两次的审查，起到了对各方保持压力，促使各方履行承诺，落实商定优先事项的作用。

在塞拉利昂，建设和平委员会帮助调动各方支持政府的新《改革议程》，并适当地将该议程作为委员会的行动框架。在布隆迪，建设和平委员会协助支持区域努力，维持和平进程势头，和平进程已经出现许多积极的发展；目前委员会正密切参与支持即将举行的选举。在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委员会协助全国对话，目前正在帮助推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工作。

但依然存在许多挑战。我们看到局势持续脆弱，例如在几内亚比绍，过去一年发生的多起暗杀事件即可证明。我们必须利用目前几内亚比绍新政府宣誓就职之后出现的机会之窗，帮助该国解决他们在建设和平方面所面临的一些重要挑战，特别是安全部门改革。

建设和平委员会切实帮助建设和平进程还有其他事例可举，但这就够了吗？向前迈进时，我们需要提出一些难以解答的问题？我们为什么没有看到更多的冲突后国家主动要求列入委员会议程？委员会意见对其上级机构工作的形成的影响效力如何？委

委员会是否发挥了连接政治、安全、人道主义和发展行为体牢固桥梁的作用？委员会在多大程度上发挥了有别于与其他国家相关论坛，如之友小组和联络小组的作用？委员会所采用的业务做法在何种程度上为委员会提供了应对新生需求的灵活性？

2010 年委员会审查工作将为评估这些问题并通过评估振兴委员会和澄清委员会增加值提供重要机会。通过审查，应进一步改进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两者间联系。审查应帮助我们研究鼓励或阻止国家列入委员会议程的因素及最佳列入时机。它应探讨委员会可在帮助解决建设和平某些核心领域，特别是安全部门改革、加强法治、经济恢复与恢复政府核心职能领域长期缺乏进展方面，发挥何种作用。

审查应帮助确定如何提高委员会意见的影响力，如何鼓励委员会更有力地发挥化解国际社会长期、持续、共同解决建设和平问题障碍的作用，同时协调联合国、世界银行和捐助者的努力。审查应帮助改善动员更多的合作伙伴和资金，以支持本国自主战略的工作。

2010 年的另一个重要任务是执行秘书长关于冲突后立即建设和平的报告(A/63/881)。秘书长下次报告不能仅仅介绍纽约讨论的最新情况，还应说明实地的切实改进和影响情况。特别重要的是，切实澄清对建设和平各关键领域的作用和责任。

建设和平基金也有重要的作用。我们需要看到证明，基金管理安排使其能够以迅速和灵活的方式提供资金。今年早些时候达成的基金修正职权范围，为基金提供了这样做的框架。我们现在需要看到的是，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执行新的业务准则。但这不仅是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的问题。正如我们在建设和平基金资助的许多国家中看到的那样，由于执行机构能力有限，实施进展十分缓慢。应当只让那些确实有能力的机构负责实施，这很重要。

这些方面的工作使 2010 年成为改善我们支持摆脱冲突国家方式的一个重要年份。我们必须抓住这一

时机，否则我们将目睹这些国家重新陷入冲突。冲突一旦死灰复燃，便往往进一步扩散和破坏邻国的稳定。世界上极端贫困人口 1/3 和无法接受初级教育和 5 岁前死亡儿童的 1/2，产生于受冲突影响的脆弱国家。当务之急是确保 2005 年首脑会议设立的建设和平新架构切实为平民百姓带来实在的利益。

安德森女士(爱尔兰)(以英语发言)：爱尔兰赞同今天早些时候瑞典代表以欧洲联盟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建设和平将维持和平与安全、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确保可持续发展三者相结合。它同时是联合国系统最复杂且最重要的职能之一。在爱尔兰，我们曾亲身体验促成可持续和平任务之复杂。我们参与解决北爱尔兰问题使我们了解到所涉挑战的广度和深度。煞费苦心、长期艰苦地在本岛上建设和平的经历，促成并加强了我国坚决支持联合国建设和平的决心。

除对建设和平基金做出资金承诺外，我们还努力继续参与实质性政策工作。今年 5 月，我国在开罗与东道国埃及共同主持了一次主题为“冲突后和平建设：当代挑战和前进道路”的会议。该次会议的结果已经提交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其中包括一系列具体建议。

建设和平的任务不仅必然错综复杂，而且需要在社会已经千孔百疮、精疲力尽的情况下执行。建设和平需要建设强有力的国家机构和能力，但这些因素往往不存在，或作为脆弱的和平协议的产物刚刚出现，或经过多年冲突已经被严重削弱。在这种情况下，国际社会面临提供娴熟、敏感和持续支持的挑战。

最近设立的联合国维持和平架构还需发展和完善。最初几年是一个学习的过程，但也有成就。今年 6 月秘书长的报告(A/63/881)直言不讳地提出建议，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报告(A/64/341)也对前进方向提出了中肯的见解。这些报告都谈到了迄今为止的一些重要经验和教训。今天辩论也涉及这方面内容。其中包括这样的事实，即国家自主至关重要，国际社会

应发挥支持作用，其任务在于巩固和加强、而非取代国家的努力。

塞拉利昂的例子值得一提。它是建设和平委员会较为成功的国别组合之一。爱尔兰积极参与其中。作为对塞拉利昂的一个重要捐助国，爱尔兰致力于根据塞拉利昂本国自主的发展计划，即塞拉利昂政府《改革议程》，调整我们今后的所有支持。

第二，对策必须及时和灵活。正如秘书长指出，建设和平的成功取决于抓住决定性时刻，在适当的时候提供适当的支持。对联合国而言，要这样做并不容易。除紧急援助情况外，我们往往行动迟缓。若要把握决定成败的时刻，我们可能需要有意识地改变做法。作为捐助者，我们有时需要做好承担更大风险的准备。应该为执行富有创意、能起催化作用的速效项目提供资金。在饱受冲突蹂躏、已精疲力尽的社区，必须提供切实可见的和平红利，以使人们长期保持力量和决心。

第三，为了确保连贯性和一致性，必须把快速反应与长远构想结合起来。在冲突刚结束时，脆弱和不稳定状况几乎不可避免地会继续存在。各国政府面临着艰巨任务，需要使本国逐步摆脱冲突及其后果，向健康运作的社会过渡。

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作用是在媒体的关注焦点转移之后继续提供帮助。为了长期开展建设和平工作，需要采取一系列顺序得当的综合步骤，其中包括在建立民主问责制以及善治、申诉机制和人权框架等方面采取行动。建设和平委员会可考虑为这些领域拟定适当的标准和准则。赋予妇女权能是建设和平的另一个重要方面。建设和平委员会应确定协助各国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25 (2000) 号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的办法。

协调一致对于有效建设和平极其重要。我们需要与其他直接相关进程建立有力的联系。例如，从理论或实践角度来说，按条块分割维持和平及建设和平，是没有道理的。在就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编

拟的“新局面”文件开展协商的过程中，必须充分考虑建设和平方面的经验和优先任务。这还牵涉到联合国全系统协调一致的问题。从一开始，爱尔兰就一直是联合国“一体行动”的坚决支持者。我们认为，在该领域取得的进展可为我们的建设和平工作提供有益的借鉴。

国际和平研究所最近发表了建设和平蓝皮书，内容令人感兴趣。蓝皮书在肯定既有成就的同时，认为“建设和平架构尚未建立权威”，而且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尚未能按照原先的设想，作为联合国系统内部的建设和平协调中心，发挥作用”。蓝皮书作出这样的谨慎评价毫不令人意外，因为所涉及的是如此复杂领域中的新架构。

明年对建设和平委员会进行的审查，将为研究哪些措施行之有效，哪些领域需要调整或修正，提供一个机会。尤其鉴于最初程序问题占用了委员会过多的时间和精力，我们希望审查工作明确侧重于讨论哪些措施在实地产生了实际效果。

鉴于国别组合在建设和平委员会中所占据的重要地位，明年的审查将为审议若干相关问题提供一个机会。国别组合的总体数目是否适当？如何确保可能受益的国家能认识到这一进程的真正附加值，从而鼓励其加入？如何解决退出和进入问题？理想情况是当事国形势已经在广泛各领域取得进展，但也有可能会出现形势倒退的情况，导致建设和平做法不再适用。

当然，我们可以更全面地看问题。鉴于国别组合的数目始终会很有限，建设和平委员会不妨考虑可如何最有效地帮助不属于国别组合涵盖范围的许多冲突局势。建设和平委员会报告的最后意见对于这方面而言，是很重要的，因为它强调需要进行重新评估，以确保组织委员会进一步发挥战略性作用。

爱尔兰将继续为今后的工作提供全面协助。我们知道，倘若没有国际社会坚定不移的支持，我们就不可能在我们自己的岛上成功建设和平。作为回报，我

们决心坚定不移地支持联合国在这一领域开展的努力。

卢卡斯女士(卢森堡)(以法语发言): 卢森堡欢迎大会举行这次辩论, 讨论建设和平委员会的第三次报告(A/64/341)和秘书长关于建设和平基金的报告(A/64/217)。

我国完全赞同瑞典代表以欧洲联盟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没有安全就不会有发展, 没有发展就不会有安全, 而且两者都有赖于尊重人权, 这一原理尤其适用于冲突后局势。这正是建设和平委员会任务存在的理由。委员会成立至今已有近四年时间, 它今天仍然很重要。

根据委员会最初几年工作的经验教训, 我们似乎更清楚地认识到, 委员会可在联合国的体制架构中发挥作用, 而且它填补了联合国体制中明显存在的一个缺口。

要想使和平能够持久, 就必须在冲突结束后, 以协调、连贯和全面的方式展开建设和平与和解努力。这意味着需要调集一切可用资源, 排除结构上和组织上的习惯性限制。

建设和平委员会一直努力在联合国内外发挥协调作用, 加强联合国各机构、区域组织和国际金融机构之间的联系。这种协调工作应该在实地和总部继续开展并进一步加强, 让所有利益攸关方——政治、经济、人道主义、安全和发展组织——及民间社会, 参与制订真正的综合性战略。

在这方面, 我们欢迎安全理事会采纳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建议, 把驻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塞拉利昂和中非共和国特派团转变为综合性建设和平特派团。今后, 委员会在建设和平领域为安理会提供咨询意见的作用可以——而且我们认为应当——得到加强, 尤其是在安全理事会拟订维和行动任务阶段。在我们看来, 因循守旧, 僵硬地按某种次序开展维持和平与建

设和平行动, 对于解决这方面问题而言, 不仅日趋牵强, 而且可能产生反作用。

此外还需要加强建设和平委员会与联合国另一个主要机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关系。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拥有独特的知识和经验, 可借以处理与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有关的各种问题, 因此, 它可在许多方面为委员会的工作作出有意义的贡献。正因为如此, 去年我在担任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期间, 与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穆尼奥斯大使合作, 发展更密切的合作。

这些努力已开始取得成效。因此, 主席参加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内部若干次有关冲突后国家具体挑战和需要的辩论。此外, 10月29日, 经社理事会和委员会与世界粮食计划署协作举行了首次联合会议, 审议粮食和经济危机给冲突后国家造成的影响。秘书长也出席了该次会议。在其实质性会议期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呼吁加强与委员会, 包括与其各个国别组合的合作。

关于委员会第二部分任务——资源调动工作——的执行, 委员会应该继续并加强其与传统捐助方以及侨民、私人基金和私营部门等非传统伙伴共同开展的提高认识活动, 特别是在当前危机期间。

和平红利不应继续停留在一种空洞的概念上。应该使受影响国家人民能够看到他们的生活境况得到实质性改善, 尽管这可能需要捐助方在定期发展筹资方面承担更大的风险。我们认为, 建设和平委员会也应该鼓励冲突后国家的各捐助方同受影响国家密切合作, 加强彼此间的协调, 使它们的援助与国家发展战略中确立的优先重点相一致, 而受影响国家则必须承担起它们自己在建设和平中的责任。

近年来, 各国别组合在为确定筹资重点及使用建设和平基金提出意见和战略建议方面, 发挥着越来越大的作用。我们赞扬这一活动。该基金的效力当然可以提高, 特别是通过落实订正任务规定中所列的透明度、灵活性、快速反应、促进作用和受益国对有关方

案的自主权等各项关键原则。然而，该基金无疑可继续在建设持久和平方面发挥重要的支助作用。因此，卢森堡打算继续为该基金提供资金，并且从广义上来讲为建设和平活动提供资金。

副主席格罗斯先生(比利时)主持会议。

委员会是否有能力确保其日程上的国家不致重陷冲突，并为当地人民带来具有实际意义的成果，将是衡量委员会工作成功与否的一项广泛标准。但是，委员会也应具备比目前更多的手段，使之能够为其他冲突后国家提供咨询。建设和平委员会应顾及更多国家。

若想实现持久和平，就应着眼于短期安全目标，同时也努力实现中长期发展目标。维护和平与安全需要国际社会对预防及恢复和平与重建工作做出长期承诺。因此，十分有必要同时着力进行调解和预防冲突，以确保暴力不再发生。

卢森堡作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将于12月31日届满，但我向各成员保证，卢森堡将继续全力参与委员会的工作，因为我们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深刻地认识到，委员会的工作非常重要。

西亚勒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建设和平委员会这一体制体现了会员国的一种集体认知，即和平与发展之间存在密不可分的关系，因而有必要以全面的方式对待和平问题。作为一个创始会员国，巴基斯坦在委员会创立之初即参与了委员会的工作。随着委员会工作范围和领域不断多样化，我们继续坚定地致力于协助它取得成功。

我感谢智利大使贺拉尔多·穆尼奥斯在担任主席期间娴熟地指导了委员会的工作，也感谢他介绍了委员会的报告(A/64/341)。我们还要感谢布隆迪、中非共和国、几内亚比绍和塞拉利昂四个国别组合的主席。我们注意到，建设和平委员会各国别组合定期举行会议，商讨其各自领域的重要问题。我也想借此机会感谢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为我们的工作所做的重要贡献。

委员会第三届会议重点探讨了其议程所列四个局势中的建设和平问题：布隆迪、塞拉利昂、几内亚比绍和中非共和国。就前两个国家而言，今年是委员会开展互动协作的第三个年头。我们高兴地注意到，在确保持久保持和平成果的实质性工作方面已经取得了进展，而且这类成果符合两国人民的社会经济需要。委员会与这两国互动协作的框架确立了综合战略，导致拟订了包含有针对性目标的具体工作计划。这是一种务实的做法，必须借助国家自主权、协商及实地举措加以推动。

就塞拉利昂而言，目前已对该国的重点问题和委员会的工作进行了调整，以便解决施政、法治和就业方面的重点问题。这一调整表明，委员会的工作性质在不断变化。我们希望能从这一过程中汲取重要的经验教训，以利于委员会今后开展工作。

委员会与几内亚比绍和中非共和国互动协作的时间相对较短。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委员会与这两个国家互动协作的战略框架已经制定完成，而且两个架构下的工作均已展开。迄今为止所取得的进展值得我们称赞，特别是在几内亚比绍，3月份和6月份发生的暴力事件给委员会的工作带来了重大挑战。

报告除了叙述委员会的工作之外，还对悬而未决的问题提出了意见，并指出了一条前进的道路。我们建议采取一项包含三个层次的战略，以进一步加强委员会的结构和作用：首先，与联合国系统、国际金融机构和个人捐助方建立起稳固的伙伴关系，以扩充委员会的资源基础；第二，在国家自主的环境中侧重处理优先领域的工作，寻求与议程所列国家订立务实的运作框架；第三，实施一项强有力的外联计划，树立起与其崇高工作相符的形象，以此加强委员会及其工作的能见度。

尽管委员会过去三年来取得了重大进展，但它几乎未走出其初创阶段。因此，现在就断言其工作的成败为时尚早。考虑到委员会议程所列复杂局势本身即困难重重，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无论从哪方面看都值得称道。

提供充足资源是全面建设和平工作的一项基本条件。在这种情况下，建设和平基金是整个建设和平架构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秘书长的报告(A/64/217)注意到，这种筹资工具已取得初步成功，并且高兴地注意到基金的资金组合增长在过去三年稳步上升。秘书长建议设立的强有力的问责框架，对确保透明度和监督至关重要。在分配款方面，同样重要的是设计基金供资项目时，将受援国的利益放在首位。同时，我们希望建设和平基金自身的目标和职权范围将以第63/282号决议为指南。如果基金灵活机动、反应快，并补充委员会的工作，其能力就会提高。

最后，我要说，建设和平委员会显示在应对其任务所涉的各种复杂挑战方面前途无量。只要得到我们的全力支持，委员会就能有所作为。国际社会拥有资源和能力，可共同解决暴力和冲突带来的贫困、饥饿和疾病问题，而建设和平委员会是提供这种集体解决办法的可行工具。

张业遂先生(中国)：中国代表团欢迎建设和平委员会提交的关于其第三届会议的工作报告(A/64/341)，欢迎潘基文秘书长提交的关于建设和平基金运行情况的报告(A/64/217)。我愿借此机会感谢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穆尼奥斯大使一年来的辛勤工作。

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成立，是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以来联合国改革的一项重要成就，标志着联合国在建设和平领域迈出了新的实质性步伐。

过去几年来，建设和平委员会根据联大和安理会决议有关授权，针对塞拉利昂、布隆迪、几内亚比绍和中非等四个议程上的国家的不同特点，积极向它们提供各类协助。建设和平基金还向12个国家提供了资助，扩大了联合国和平重建活动的示范作用和影响力。

联合国建设和平工作面临的挑战需要引起足够的重视。如何确保冲突后国家走上和平重建道路，防止它们重新滑向冲突与动荡，是摆在国际社会面前的重要课题。联合国建设和平工作的重要性更加凸显。

我愿就如何改进和加强联合国建设和平工作谈以下四点看法：

第一，联合国应统筹协调缔造和平、维护和平和建设和平工作。安理会应该在预防外交方面投入更多的精力，以防止冲突爆发，并减少国际社会对维和行动和冲突后重建工作的需要。为实现从维护和平到建设和平的顺利过渡，安理会应该在部署维和行动时就考虑建设和平问题。同时，也要明确维和行动和建设和平的彼此分工，避免重复劳动。

第二，建设和平委员会应强化与当事国的伙伴关系。当事国承担着进行本国和平重建的首要责任。当事国不仅是接受援助的对象，还应该成为平等对话的伙伴，在确定援助优先领域方面享有充分的话语权。建设和平委员会应充分考虑当事国自主确定的优先发展事项，根据具体情况制定相应的和平重建战略。在实施和平重建战略的过程中，要注意加强当事国的能力建设和人员培训，并充分利用当事国的现有人才资源和专家队伍。

第三，建设和平委员会应利用2010年全面评估的机会，进一步完善机制建设。我们希望建设和平委员会成员加强协商，照顾彼此关切，顺利完成新老成员的工作交接。我们期待委员会精简会议，提高效率，保证会议质量。委员会在确定和平重建优先领域时，不仅应该关注安全部门的改革、保护人权、促进法治等问题，更应该关注引发冲突的一些深层次问题，包括经济与社会发展等方面的问题。

第四，进一步发挥建设和平基金的筹资作用。充足的资金投入是有效开展和平重建的保障。建设和平基金以及其他多边和双边捐助方为建设和平工作投入了大量资源，发挥了积极作用，但仍难以满足现实需要。应进一步发挥基金的“催化剂”作用，不仅向当事国提供紧急资金援助，同时也为有关国家吸引长期发展援助。中国支持改进建设和平基金工作，支持加快资金投放的速度，支持加强对项目的绩效评估与问责。

杜蒙女士(法国)(以法语发言):我要感谢大会主席组织了今天这场特别及时的辩论。我完全赞同瑞典代表今天上午以欧洲联盟的名义所作的发言,我要简略补充几点。

建设和平委员会是一个重大的体制创新,旨在改进国际社会在冲突刚刚结束后正摆脱危机的国家所采取的干预措施的一致性。这包括整个联合国大家庭、国际金融机构、区域组织和双边捐助国。委员会的作用是为其议程上所列国家拟定建设和平的综合战略,即适合每个国家,并使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管理冲突后局势的委员会为受冲突影响的国家及其伙伴制定路线图,由此履行这项职责。

建设和平委员会目前已在其议程上所列的四个国家取得一些成果。各国别组合意味着能够确保国际援助的一致性,但还需进一步提高其效力。

由于计划于 2010 年进行审查,我们正进入一个关键阶段。法国希望,通过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于 2005 年同意的审查进程,建设和平委员会能够加强其协调作用,从而将促成建立持久和平的关键领域适用其增加值。建设和平基金必须成为可供建设和平委员会使用的有用工具。通过建设和平基金,委员会必须更好地监测财政项目,以确保国际社会采取的财政措施的一致性。毫无疑问,我们应该思考如何使基金的财政干预措施更好地以委员会议程所列国家为侧重点。我们还希望基金的行政管理能得到改进。新的职权范围考虑到了这一点,应当予以执行。

此外,我们赞扬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及其新的领导人程-霍普金斯女士,我们鼓励她继续开展工作,帮助起草建设和平战略、调集资源并加强国际合作。

在应对危机以及规划维持和平任务的初期就应考虑到建设和平问题,这一点至关重要。我们赞成按照秘书长在他关于冲突结束后立即建设和平的报告(A/63/881)中所提出的建议,加强委员会与安全理事会的关系。

法国全力支持建设和平委员会,并且希望所有会员国都这样做。法国支持振兴该委员会的进程,并鼓励其继续开展工作。

戈列兹诺夫斯基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大会主席今天为我提供了就此重要议题发表意见的机会。

冲突后建设和平是当今世界面临的主要挑战之一。我们必须共同努力,防止冲突后社会重陷冲突。2005 年,我们各国领导人强调,冲突后建设和平必须采取协调、一致和综合的做法。本着这一目标,各国领导人决定设立建设和平委员会。

我们都知道,建设和平方面的种种挑战不单单是建设和平委员会的职责,从更广的角度来说也并非只是联合国的职责。秘书长在今年早些时候提出的关于冲突后建设和平的报告(A/63/881)对国际社会在建设和平活动中的参与作了颇有价值的评估,确定了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建设和平基金能够有所贡献的一些领域。

今天对关于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关于建设和平基金的报告的审议使我们有机会评估这两个机构分别对国际建设和平工作作出的贡献,评估它们是否达到了 2005 年各国领导人对它们提出的期望。

我要赞扬穆尼奥斯大使介绍了建设和平委员会第三次年度报告(A/64/341)。该报告清楚阐述了委员会的各项活动,包括通过其组织委员会,以及更具体地通过其国别组合所开展的活动。今后几年,我们将更多地寄希望于委员会在具体国家促成实际成果,从而展现它对更广泛建设和平努力的贡献。

我们鼓励委员会继续评价其对委员会议程所列国家的贡献,并参与外联活动以促进这种贡献。我们还将鼓励委员会继续完善其工作方法,并使之多样化,从而确保委员会能够继续顺应议程所列国家以及也许期望列入议程的国家的需要。

委员会的报告和秘书长先前关于冲突后建设和平的报告都提出了一个问题，即必须扩大和深化建设和平的文职专家和志愿人员队伍。最近，我国澳大利亚宣布建立可供部署的文职能力，以协助冲突后国家的稳定和恢复工作。我们希望与联合国和委员会密切合作，确保我们可部署的文职能力与其他各方配合默契，并且帮助扩大文职专家储备，包括为此调集来自全球南部的专家能力。

此外，我还要感谢秘书长关于建设和平基金的报告(A/64/217)。该报告表明，该基金在建设和平领域发挥了关键作用。在过去 12 个月中，该基金取得了显著进步。澳大利亚欢迎对基金职权范围作出修订，这加强了该基金的能力，使其在协助建设和平支助时具备灵活性、反应迅速而且具备风险承担能力。我们继续支持将该基金作为促进建设和平方面重要优先工作的一个工具。

在 2005 年设立建设和平委员会时，我们承诺在 2010 年对其进行审查。这一审查将使所有会员国能够为它们与委员会的互动协作注入活力，并进一步评估委员会在更广泛国际建设和平架构内的地位。此外，这一审查也将提供一次机会，借以听取冲突后国家的经验，评估委员会的成果，并向各会员国和其他建设和平行为体展示委员会可对其议程所列国家作出的重大贡献。

加利亚多·埃尔南德斯夫人(厄瓜多尔)(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要表示我国代表团感谢采取这次主动行动，举行联合辩论，讨论关于建设和平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年度报告(A/64/341)和关于建设和平基金的报告(A/64/217)。我们还要感谢秘书长提供的文件和报告及其通过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对建设和平委员会工作所作的重大贡献。我们也欢迎他作为建设和平基金负责人所发挥的领导作用。

厄瓜多尔从委员会设立之初即致力于落实委员会的创始宗旨，它认为该机构的设立构成了国际建设和平架构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因为它有助于处于冲突后局势中的国家通过可持续发展来巩固持久和平。

今天，大会正在审议委员会关于其第三届会议的报告。从时间顺序上讲，我们即将结束委员会的第一个五年周期。从其创立伊始，委员会就致力于为冲突后国家提供帮助。

我国代表团并不打算在此时评估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其成立的第一个五年中所取得的成就、遇到的障碍和面临的挑战，因为进行这一评估的适当时候将是 2010 年审查期间，届时我国将积极参与审查工作。如各成员国所知，我们将从我们作为一个冲突后国家的经历出发参与这项工作。我国已经表明了政治决心，但是从未忘记我们必须象任何冲突后国家一样，始终保持警惕，以防出现任何因全球化和新地缘政治环境引发的新的暴力活动。

厄瓜多尔认为，在认识和处理维持和平行动、建设和平与促进冲突后国家发展之间的内在联系方面，建设和平委员会的设立是一个转折点。

同样，委员会的工作给我们提供了契机，使我们也许可以从更广的视角重新侧重探讨委员会议程所列国家中助长冲突形成、造成冲突持续存在以及有助于遏制冲突的各种因素。它也使它能够认识到，每一个冲突都有其自身的具体特点，只能以某种具体方式加以应对。否则，我们就可能会采取一概而论的做法对待委员会当前处理的每个国家冲突的特殊原因与动态。

萨尔瓦多赞扬智利常驻代表、委员会主席埃拉尔多·穆尼奥斯大使以及主席团其它成员表现出的领导魄力。我们要特别强调他致力于加强委员会与联合国主要机关之间的关系，尤其是努力加强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关系。我国代表团经常指出，委员会必须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开展真正的互动，尤其呼吁建设和平委员会尽可能借鉴理事会在发展方面业务活动领域内积累的经验，以及冲突后非洲国家问题特设咨询小组和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的工作。

在这一背景下，我们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邀请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参加其会议的实质性部分，也欢

迎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世界粮食计划署在日内瓦联合主办的关于冲突后国家粮食及经济危机的特别活动。这些活动是加强委员会与联合国主要机关之间关系这一任务中的积极步骤。同样，我们支持主席努力提高公众认识以及委员会工作的能见度。

关于委员会在国别组合方面的工作，萨尔瓦多赞扬比利时、巴西、加拿大和瑞士常驻代表作为各国别组合主席所做的努力。我们还在某种程度上乐观地注意到，在这些国家，应对冲突后建设和平巨大挑战的工作取得了重大进展。我们还要肯定委员会重视充分运用国家自主权的原则，这构成把国际努力引向有关各国政府所确立国家优先事项上的根本基础。此外，我们还参加了与非洲联盟举行的亚的斯亚贝巴会议，这促使我们强调需要强化协同增效作用，加强与区域组织的协调与沟通。

萨尔瓦多仍然坚信，经验教训工作组发挥的作用非常重要，我们有幸担任了该工作组的主席。我们认为，鉴于这一工作组作为一个向会员国及民间社会开放的讨论论坛在建设和平委员会架构中发挥了广泛作用，因此它是一个至关重要的组成部分。在这一论坛上，我们可以审查那些合并导致冲突出现或恶化的各种因素以及不同行为体为应对冲突而采取的行动。我们可以借助这个论坛来审议国际社会应侧重处理的中长期战略性问题，以便从失误中汲取经验教训，或借鉴导致成功处理各国不同局势的最佳做法，将这些经验融入委员会的广泛战略与政策之中。同样重要的是要确认需要更有效地利用这一宝贵经验，将其纳入当前国别组合实施的具体行动之中，这样我们才能为更快地从冲突过渡到建设和平与可持续发展做出贡献。

关于建设和平基金，萨尔瓦多感谢捐助国的慷慨与团结互助精神，并强调基金为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所列四个国家境内的建设和平努力做出了贡献。我们认为同样重要的是，它还为另外五个国家提供了捐助，因为现已确定它们达到了编入方案的要求。然而，尽管取得了这些重要成就，我们相信仍有改进的空

间，以便继续提高基金的效力与催化作用，今后确实应该在这方面考虑到一定程度的地域平衡。我们还认为，根据授权成立委员会的决议中确立的精神，可以进一步加强基金与建设和平委员会之间的协调以及它们的共同战略构想。

最后，我国代表团希望这一问题以及我们提到的其它问题将会在计划于 2010 年开展的审议进程中得到考虑。请允许我重申，萨尔瓦多政府愿意继续分享其作为一个冲突后国家的经验。我向国际社会保证，我们明白，尽管自我们的和平协议签署以来已过去将近 18 年时间，但是仍存在许多源自冲突后局势的挑战。我们必须保持警惕，确保暴力不再复发。

穆明先生(孟加拉国)(以英语发言)：我要感谢主席召开本次关于冲突后建设和平及建设和平基金的联合辩论。我国代表团赞同牙买加代表以建设和平委员会中不结盟运动国家核心小组的名义所做的发言。但是，除此之外，我还要以我国代表的身份，强调以下几点看法。

我们欢迎载于文件 A/64/341 中的建设和平委员会第三次年度报告，它反映了委员会 2008 年 6 月 23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开展的活动。我们赞扬委员会在其成立后的第三年通过国别组合会议所做的工作，其中包括把不断变化的建设和平综合战略作为框架，以符合其议程所列四个国家不同需求的方式来推动建设和平。

我国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委员会在报告所述期间取得了以下可观成果：首先，通过了《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战略框架》和《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战略框架》；第二，通过了关于实施《布隆迪建设和平战略框架》的第二次和第三次半年期审查的结论；第三，批准了塞拉利昂政府的《改革议程》，作为指导今后所有国家及国际一级发展努力的核心战略文件。

建设和平委员会继续加强其与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联系。我国代表团尤其欢迎它努力在安全、冲突后复苏以及发展三者之间的重要联

系方面强化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关系。我国代表团完全赞同委员会主席在介绍报告时阐述的结论，即：

“委员会把与联合国三个主要机关的独特联系、独特的成员组成以及与非联合国和非政府行为体接触的独特灵活性集于一身。因此，委员会尤其能够促进从人道主义援助到早期恢复援助的平稳过渡、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任务授权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以及在关键的建设和平优先事项上的国家能力建设。”(A/64/PV. 49)

我们也欢迎委员会继续努力扩大与不同国家、区域及国际行为体的伙伴关系，其中包括联合国各机构、基金与方案以及国际金融机构、区域组织、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

令我们深受鼓舞的是，委员会进行了重要的讨论，其中包括：关于提高建设和平委员会履行其调集资源任务的能力，冲突后国家的就业与创收以及私营部门的发展的讨论；关于金融危机对刚刚摆脱冲突国家的影响的讨论；最近关于 2010 年对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进行所授权审查的前景的讨论，以及关于加强寻求委员会提供咨询意见的国家的互动接触的讨论。我们还注意到主席作出了不懈努力，开展多种活动，以提高全球对刚刚摆脱冲突国家所面临挑战的认识，并提高委员会在实地的能见度。

我国代表团愿重申其在以下问题上的原则立场。第一，在冲突后建设和平与和解中，建设和平委员会应发挥核心作用。正如授权成立委员会的决议、大会第 60/180 号决议及安全理事会第 1645(2005)号决议中所概述的那样，建设和平委员会应通过与建设和平基金和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开展机构间协调，为协调一致的综合建设和平架构充当先锋。

第二，我国代表团大力强调冲突后社会必须掌握其自身命运的原则。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应该建立在国家主权和国家优先重点的基础之上。我们建议，为了促进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应当建立多元政治体制，创建和平选区，找出冲突的根源，恢复互

信、信心和宽容的氛围，建立社会和解与复原进程，使司法与公平法治得以扎根，并使政府体制得以整顿，以便领导民主化进程。我们还要强调，国际金融机构和其它组织、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发展伙伴以及国内外所有其它利益攸关方妥善支持政府的努力十分重要。

第三，我们非常赞同关于建立更迅速、灵活的筹资机制的构想。多方捐助者信托基金和其它资金的支付应是迅速而直接的，以确保尽早稳定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这是支持国家和地方当局兑现和平红利所必需的。但是，我们重申，正如在授权成立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决议中所描述的那样，委员会的主要宗旨之一是为刚刚摆脱冲突国家的重建与体制建设调集资源。因此，建设和平委员会应在有关建立新的快速筹资机制的讨论中发挥核心作用。

最后，为尽早实现复苏，我们应侧重于确定办法，以促成可持续的国家政治对话，从而在地方、国家和区域各级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在国际一级伙伴的参与下，实现冲突各方的和解。妇女的参与对于这一进程来说，是很关键的。综合需求评估，包括优先重点的确定，应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协商进行。在确定清楚而协调的任务规定以界定联合国各机构在实地的领导作用时，应当有统一的构想。这一点应在早期阶段就说清楚，以避免工作重叠和稀缺资源利用效率低下的状况。

我们强烈感到，赋予妇女权能以及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参与地方一级发展活动，能够为实现可持续经济增长的进程做出重要贡献，促成冲突后国家的可持续和平与发展。孟加拉国愿意分享它在促进民间社会和发展领域非政府组织与政府机关一道共同开展国家建设努力过程中所形成的业已经过考验并且已得到公认的做法。在这方面，我要高兴地提一下，总部设在孟加拉国的孟加拉国农村促进委员会最近已开始帮助塞拉利昂 Kroo Bay 和其它社区的居民以及非洲其它国家，它是孟加拉国境内乃至全世界最大的非政府组织，其业务范围广泛，涉及减贫、赋予穷人

权能、保健、教育、社区发展、农业以及小额供资发展项目。

我们还要再提一下我们解放后的经历，通过它我们了解到，包括小额信贷等本土构想在内的各种国内举措对于消除贫穷和非正规初级教育十分重要。同样，可以采取经事实证明很有效的举措，例如建立农业发展合作安排、通过社区团体建立有针对性的中小型企业以及实施小额供资项目等。这些将为创造就业提供宝贵的机会，而事实上，就业又能重新吸引住年轻人，特别是前战斗人员。我国代表团将很乐意分享我们在农业发展合作安排以及在实施小额贷款项目以建立和创办小企业方面的经验。

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有时需要发放采用数字技术的国民身份证，这可以帮助政府和选举委员会编制无争议、透明和准确的选民名单。孟加拉国近年来发放了将近 9 000 万张国民身份证，因而掌握了这方面的经验和专长，我们可以与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分享我们的专长。

建设和平是一个有助于在未来若干年进一步界定本组织形象的领域。在这一背景下，授权成立委员会的决议中规定在 2010 年对委员会进行的审查将提供一个良好契机，便于在已有的经验教训基础上更进一步，界定委员会在支持日益扩大的联合国建设和平议程方面的潜在作用，并加强其对刚刚摆脱冲突国家的支助。2010 年的审查将提高联合国未来在处理冲突后局势方面的适切性指引一条重要道路。我国代表团期待与有关各方密切合作。

建设和平委员会创建构想中的一个关键要素是，需要建立一个二十一世纪的新机制，该机制应能够调动各方积极整合建设和平的工具，以使和平进程结出硕果。建设和平委员会为实现一致性而作的努力引起了更多的关注。安全理事会最近关于成立建设和平综合特派团的决定也得到了广泛认可。我们欢迎在这方面采取此类成功步骤。

建设和平工作需要进一步提高一致性，这似乎已逐渐开始在联合国获得重视。安全理事会 8 月 5 日主席声明(S/PRST/2009/24)倒数第二段确认，必须先把建设和平内容纳入维和行动，然后才能将其移交建设和平委员会。但是，这种认识尚待在所有具体国家的环境中得到落实。

最后，我谨表示，孟加拉国对冲突后国家和平与安全的承诺有着深厚的感情基础，因为孟加拉国维和人员虽然常常在非常艰苦的形势下，在此类国家的联合国维和行动中任职，但他们得以与当地普通居民建立起深厚感情，从而赢得了他们的信任，更重要的是，赢得了他们的心。我们不会，因而也不能回避旨在保障冲突后社会人民总体福祉的任何努力。

卢利什基先生(摩洛哥)(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在你主持会议的时候发言的确令人高兴。我们赞扬你的承诺以及你对建设和平委员会工作所作的十分宝贵的贡献。我们两国都是该委员会成员。

首先，我还要感谢智利常驻代表埃拉尔多·穆尼奥斯大使作为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开展的出色工作，以及他为改进委员会运作以及向公众和他的潜在伙伴介绍他所担负的任务而作的不懈努力。

作为不结盟运动的成员，摩洛哥王国自然赞同牙买加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现在摆在我们面前的建设和平委员会年度报告(A/64/341)，使我们得以评估委员会的工作范围及其在开展任务方面取得的进展。它还使我们得以总结委员会在履行赋予其所担负任务过程中遇到的困难。没有人能够否认，委员会作为联合国政府间架构的基石，使我们得以处理刚刚摆脱冲突国家的需要和优先工作，为冲突后国家的经济复苏奠定基础，并让前战斗人员从社会上和经济上重返社会、恢复正常生活。

我们赞扬委员会布隆迪、塞拉利昂、中非共和国和几内亚比绍国别组合。尽管这些国别组合遇到了挑

战和阻碍，但它们已证明能够帮助这些国家在善政、司法和法治领域开展多项改革。

作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成员，我国代表团能够证明委员会取得的很多进展——特别是在与联合国其它机构，如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开展伙伴合作方面——目的在于加强其各项战略的协调一致性并改进其运作情况。经验教训工作组则继续作为非正式机制，使委员会得以收集包括各国专家在内的联合国系统内外具有冲突后建设和平工作经验的各利益攸关方的看法。

尽管委员会不久前才成立，但它已展现了给稳定冲突后局势所带来的增值效应。委员会如能考虑到以下几点，其贡献可以更加有效和有力。

第一，委员会主席与联合国主要机关建立的伙伴关系应当予以扩大，将委员会更多成员，包括各国别组合的国家纳入其中。此类做法将使委员会能够调动更多国家参与伙伴合作，在加强互动的同时提高能见度。

第二，本着同样想法，我国认为委员会应当修订其规则、程序和工作方法，以提高其工作的有效性、一致性和透明度。

第三也是最后一点，关于国别组合，必须十分重视教育、培训、发展基础设施、改革私营部门和促进投资。

鉴于建设和平基金对国别组合框架内的各项努力作出了宝贵贡献，该基金应当得到我们的继续支持。该基金应努力确保提高其行动的透明度和灵活性。在这方面，应当彰显、赞赏和支持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在修订该基金任务以及充当该基金活动信息渠道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建设和平委员会体现了国际社会希望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局势稳定并实现和平。其任务的成功超越了有关国家的国界，对所有邻国都产生了影响。不仅委员会成员，而且整个国际社会，都应当支持委员会开展作为其成立宗旨的崇高任务。

从我们来说，我国仍愿在国王陛下继续致力于南南合作的基础上，与列入委员会议程的非洲国家分享我们建设和平工作的点滴经验，就象我们在维和方面所做的那样。

坎塞拉先生(乌拉圭)(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感谢主席召开本次确实很重要的辩论会，在我们准备开始对建设和平委员会进行审查时，审议该机构关于其第三届会议的报告(A/64/341)。第二，我祝贺我们的同事、智利常驻代表埃拉尔多·穆尼奥斯大使作为委员会主席所开展的出色工作。我也要欢迎朱迪·程-霍普金斯女士，她最近成为非常活跃的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的负责人。

报告说明了建设和平委员会工作的一些有关方面，以及在一些国家开展建设和平工作取得成功和实际成果的事例。我们今天听到了其中的一些例子。如果没有建设和平委员会采取行动，肯定不会取得这些进展。除了个别案例之外，我们还认为必须着重指出，建设和平委员会已逐步产生另一种附加值——会员国日益认识到，建设和平工作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及促进可持续发展这两项本组织的核心目标而言，有着至关重要的意义。

的确，建设和平并非始于建设和平委员会。我们知道，联合国的这一年轻机构是诸多多边、区域和单独机构之一，它在这方面甚至不是最具影响力的机构。然而，建设和平委员会有着某些突出特点。它也许是唯一一个能够使北方和南方走到一起，讨论建设和平和重建工作的政府间机构；能够将政治方面问题与安全和发展方面问题结合在一起；能够如此大力参与解决具体国家的问题；最重要的是，能够享有独特正当性的政府间机构。这些特点使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弥补整个系统最突出缺陷之一——世界各地建设和平行动缺乏协调一致——方面处于得天独厚的位置。

因此，我们深信建设和平委员会是改进这种状况的一个根本工具。我们希望，在2010年的审查中，会员国将会抓住机会，为建设和平委员会改进联合国内外协调创造更大空间。

但这种协调应当始于内部。在这方面，虽然我们强调已取得的进展，如制定国家单项战略和成立建设和平综合特派团，但我们明白，还有很大改进余地，比如在建设和平委员会与建设和平基金之间的关系方面。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之间的联系需要得到加强，这正清楚地表明了这一点。

因此，考虑到本组织在实地的能力以及维和人员的艰苦工作环境，维和人员作为早期建设和平行为体所发挥的作用是不可缺少的，而且几乎是不可替代的。应当更好地利用维和人员在保障安全和加强法治等关键领域——包括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安全部门改革、扩展国家权力和开展速效项目等方面——可提供的支持。总共有 10 多万名男女维和人员部署在 16 个特派团中，他们能够作出决定性贡献，特别是对于在国家恢复稳定后的初期阶段稳定局势来说。

关于即将开展的审查工作，我国代表团认为必须突出两个关键方面，同时铭记这项工作的宗旨是借这个机会加强建设和平委员会。必须使委员会成为一个更有效的工具，增强其正当性。

关于提高效力问题，除了我就改进协调和一致性所谈到的以外，审查委员会在开展建设和平工作的国家的参与也将是有益的。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所带来的好处应当扩展到更多国家和地区，当然不是通过复制现有组合的模式，而是或许通过在具体工作领域开展活动来实现。

第二个方面涉及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正当性，这个问题与一个对我们日常工作十分重要的概念——自主权概念——存在着联系。我们已经指出过，鉴于委员会的自身性质，其它任何从事此问题相关工作的机构都不具备比它更大的正当性。但是，我们应当坦率地自问，我们内部工作做得怎样。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和各国别组合成员是目前我们能够得到的最具代表性的样本。它们体现了本组织在该领域的集体政治意愿。不过，我们认为，我们大家都应当做更

多的工作，以切实地让所有会员国都能感受到对建设和平工作的当家作主感。

因此，我们觉得，扩大支持联合国建设和平工作的基础将具有十分积极的意义。在这方面，委员会应当积极鼓励其它国家参与这些努力，比如通过三边合作和南南合作。这种合作将对重新致力于建设和平委员会工作以及提高其实际正当性产生十分积极的影响。建设和平委员会当前报告中提到这个问题，秘书长报告(A/63/881)中也强调指出联合国必须更好地利用南半球的能力，这些都是令人鼓舞的先例。

最后，我们重申，我们承诺在即将进行的审查中开展建设性工作，以加强建设和平委员会，从而使它能够继续为受冲突影响的社会实现稳定、加强体制和实现社会经济发展作出贡献。

托夫皮克先生(波兰)(以英语发言)：波兰完全赞同瑞典代表早些时候以欧洲联盟的名义所作的发言。因此，我将只谈几点。

波兰仍然是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坚定支持者。自 2005 年成立以来，建设和平委员会为其议程所列国家的冲突后建设和平工作做出了重要贡献。它为新伙伴关系的发展以及将和平进程与发展相结合的更全面办法的制订做出了贡献。

委员会已经证明了其作为国际社会支持冲突后国家的政策协调平台的增值作用。它也成为东道国政府和国际社会的一个相互问责框架。它对于建设和平综合战略执行情况的定期审查，为评估进展情况、找出障碍和差距及决定紧急行动步骤提供了一个极好的机会。

波兰非常重视国家自主权原则，重视不仅应使国际利益攸关方和政府，而且还应让来自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的各种团体都参与建设和平的进程。此外还存在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发挥更大作用的空间。

建设和平不仅限于维持和平及政治和平进程。它也包括发展活动和为委员会议程所列国家奠定经济基础。

我要赞扬担任委员会主席的智利大使埃拉尔多·穆尼奥斯和委员会各国别组合主席，包括你，主席先生。我们高度赞赏你很好地主持了工作。我们还要肯定经验教训工作组发挥的重要作用。所有这些都亲自作了重大投入，为建设和平委员会与其议程所列国家的合作树立了榜样。他们促进了建设和平实践和概念的进一步发展。我要感谢他们的出色工作和奉献。

波兰期待着 2010 年审查，这将是又一个反思和进一步改进建设和平委员会工作的战略机会。可以加强的领域之一是所谓的建设和平委员会与有关国家互动协作工具。这样一种工具不应给委员会议程所列国家政府带来额外负担。它可以在更大程度上以现有国家战略和方案为基础，它可只限于建设和平工作中一些需要国际支持的领域。它也可以利用现有的当地民事能力。

我们还认为，交流经验和以以往活动为基础是很重要的。在这方面，保存建设和平基金资助实施的项目的记录将是很有益的，有助于继续利用在国家一级建立的能力。

另一个问题涉及在纽约和在外地向建设和平委员会各国别组合主席提供充分的支持。必须有足够的体制记录，以便在主席或成员发生变动时，使国别会议的工作能够继续下去。

在结束发言之前，我想借此机会欢迎助理秘书长朱迪·程-霍普金斯担任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主任。我祝她工作成功。

斯科特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以英语发言)：美国欢迎建设和平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报告(A/64/341)，并赞扬委员会在过去一年所做的工作。我们感谢穆尼奥斯大使兢兢业业地开展了主席工作，我们也要表示赞赏各国别组合的主席所作的专注努力。

美国赞赏委员会的发展记录。我们特别注意到委员会在制订更灵活的工作方法、从传统和非传统捐助者调动资源支持国家建设和平优先工作和战略以及

促进所有利益攸关方之间协调以产生具体影响方面所取得的成就。

正如报告所描述的那样，委员会以这种方式为改善其议程所列国家的普通公民的生活做出了贡献。在布隆迪，委员会与区域机构和其他机构一道，帮助布隆迪为恢复政治进程创造条件。在塞拉利昂，委员会帮助扩大了捐助者基础。在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委员会为组织立法选举提供了支持，并帮助落实亟需的资金。在中非共和国，委员会支持开展全国对话，而且目前正帮助协调一致地开展解除武装、复员及重返社会工作。

这些成就表明，委员会能够使所有利益攸关方团结起来，支持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并避免分散力量。它可以为动员我们作出最佳集体努力、帮助我们继续侧重开展重要优先工作以及发出关于需要采取行动的信息提供一个独特的论坛。

在我们展望委员会未来的时候，我们相信，我们必须把眼光放远些，确保委员会快速、灵活地作出反应，在不给有关国家增添负担的情况下起增值作用，确定优先次序，进行创新，并推动我们所有人在共同努力中提高标准。我们知道我们面前议程的重要性：帮助各国政府重新启动关键服务，创造就业机会和振兴经济，恢复法治，改革安全部门，打击犯罪和消除跨国界不稳定根源，制止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无论是在建设和平委员会或其他地方，这些问题都是我们联合国议程上的最优先重点。我们认为，迫切需要我们加强合作，以顺利解决这些问题。

我们期待着五年期审查的启动。同其他国家一样，我们认为，第一步是收集资料、就审查的范围及核心要素进行非正式讨论并建立共识。美国致力于认真开展审查。这一审查应有远大的目标，以证据为基础，而且应是开放的。它还应首先考虑冲突后国家的意见和经验，无论它们是否列在建设和平委员会的议程上。

国际应对行动中存在的缺漏造成许许多多国家容易重陷暴力，委员会就是因此而设立的。建设和平

委员会已经帮助缩小了这些缺漏，但许多缺漏仍然存在。如果我们继续注重帮助冲突后国家建立和平及长期发展的基础这项当务之急，那么这一审查便能帮助我们填补这些缺漏。

米德克萨先生 (埃塞俄比亚) (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感谢担任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的智利大使埃拉尔多·穆尼奥斯介绍了文件 A/64/341 所载委员会第三次年度报告，并赞赏秘书长潘基文提出了关于建设和平基金工作的报告 (A/64/217)。我国代表团赞同牙买加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做的发言。

我国代表团欢迎建设和平委员会作出各种努力，通过适应当前全球条件和建立对建设和平优先事项至关重要的机制，继续执行其核心任务。自 1948 年以来埃塞俄比亚对联合国维持和平和缔造和平工作的参与，突出表明我们致力于建设和平。

报告中指出，委员会过去一年在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开展重建努力过程中完成了重大任务。我国代表团认为，国际社会确认在危机刚结束时国家体制存在的脆弱性对发展构成挑战并给全球稳定带来潜在风险，这是一种进步，应当予以巩固加强。之所以设立建设和平委员会，是希望那些因冲突而处于不稳定状况的人民带来和平。我们相信，建设和平委员会没有辜负国际社会在创建委员会时所抱有的期望，它以实际和有效的方式应对和平、安全及发展所面临的挑战。

人们期待国际社会通过建设和平委员会，向所有刚刚摆脱危机的国家提供必要的援助，并为此与其他利益攸关方建立伙伴关系。人们普遍认为，建设和平委员会应与其他国际行为体合作，促进有关国家的自主权。这一看法应受到认真重视。有关各方必须参与这一进程，使这一努力取得成功。

我国代表团相信，建设和平委员会的组织委员会将会继续把新的国家列入其议程。非洲的重大冲突在安理会议程项目中所占比例超过了 60%，建设和平委员会活动的重点是非洲。建设和平委员会应与非洲联

盟携手合作，认真考虑非洲大陆的当前状况。从建设和平基金受益的非洲国家数目不断增多，它们的表现情况反映了委员会的成就。

尽管建设和平委员会已取得一些进展，但各种挑战仍在不断出现。非洲的冲突日益增多，要求国际社会作更多的投入，实质性处理脆弱国家的早期恢复问题，因为这些国家面临重陷暴力的更大危险，可能对地区和国际稳定构成实际威胁。在这方面必须强调的是，除非国际社会决心在我们次区域实现持久和平，否则未来情况将会恶化。

作为一个机构，建设和平委员会当然仍然处于早期阶段，它应该从过去的活动中吸取经验教训并应借鉴联合国会员国的经验。委员会应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协调，以提高其效力。建设和平委员会就各国别组合管理的具体国家情况所从事的战略性工作以及在综合战略中采用的工作方法，需要与国家工作队协商精简。为了应对其建设和平议程所列不同国家的需要，建设和平委员会必须解决目前的管理和业务方面挑战。

建设和平委员会愿意改进其工作，这使我们确信，它将大力加强建设和平活动。未来一年的任务审查将力求从目标和范围上改进实施综合建设和平战略的各种方法，加强和丰富调动资源的方法，针对实地新出现的情况调整各种对策。所有这些都是重要的因素，都需要予以认真考虑。我们相信，在启动相关建设和平方案方面，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作用将继续是非常重要的。建设和平基金近年来作为提高建设和平委员会工作效率的渠道的关键作用不容忽视。

我们都承认，和平比什么都宝贵。因此，我们通过合作建立和平的做法，是一个崇高的基础。建设和平委员会体现了我们为处于危机之中的人民创造和平生活条件的共同目标。

哈迪普·辛格·普里先生 (印度) (以英语发言)：我们欢迎关于今天议程项目的联合辩论，这些项目之间存在着基本的实质性关系。建设和平委员会在过去

三年的工作中力图在处理冲突后局势方面借助联合国三个主要机构——大会、安全理事会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协同增效作用。

首先，我要郑重表示赞赏埃拉尔多·穆尼奥斯大使开展的出色工作。他为委员会带来了他在联合国处理复杂问题的丰富经验。我们很乐意继续在他的工作中与他合作。我还要对国别组合新主席和经验教训工作组主席所做的工作表示祝贺。此外，我祝贺朱迪·程-霍普金斯女士被任命为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主任。我国代表团期待着以建设性和积极合作精神与他们合作。

印度是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成员，并为建设和平基金提供了捐款。我们将继续积极与委员会和基金保持联系，以使这些机构能够履行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交付的所有任务。我们一直认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的设立填补了一个重大的体制空白，而且委员会一旦商定就任何这类会员国提出的咨询和援助请求采取行动，即它可以而且也应该对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的恢复、重建及发展做出重要贡献。

印度正在努力使我们的人民过上更好的生活，它有着在一种大范围、复杂且非常多元的环境中建设国家的独特经验。这使我们逐步建立了与建设和平和发展相关的多方面能力。我们与若干正从冲突向和平过渡的国家分享了这些经验和专门知识。我们很高兴能继续向处于冲突后局势的国家提供我们所具备的建设国家能力，与联合国合作开展活动，包括发展、社会部门改革、法治及安全方面的活动。

我们欢迎目前正在审议的三份报告，特别是关于冲突结束后立即建设和平的报告(A/63/881)。秘书长关于冲突结束后立即建设和平的报告把国家自主的必要性作为其中心主题，报告中正确地指出，建设和平努力必须植根于国家一级。我们希望随后将会在执行阶段作出真诚的努力，以使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咨询职能得到充分利用，从而使有关国家和区域以及整个国际和平与安全事业从中受益。

今年春天，印度联署了关于建设和平基金的大会第 63/282 号决议，这表明，我们决心确保该基金具备适当的结构，使其能够充当提供建设和平支助的灵活、反应迅速而且重点突出的工具。在这方面，我们高兴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建设和平基金的报告(A/64/217)指出，经修订的职权范围从根本上把该基金的三个窗口架构改为两个机制，即立即反应机制及建设和平和恢复机制，这使该基金能够“充当付款快捷、灵活、反应迅速和具有风险承担能力的建设和平工具”(A/64/217 第 55 段)。同样令人鼓舞的是，这些改进尤其是通过委员会内部对其工作进行反思而实现的。

我们也高兴地注意到，委员会正在采取全面办法来处理其任务。非常值得一提的是，委员会正在努力与联合国其它机构以及诸如世界银行等其它国际机构进行合作与协调。同样值得称道的是，委员会为扩大利益攸关方网络及其对建设和平进程的参与作了各种努力。

与此同时，我必须强调两个非常重要的当务之急。首先，我们必须始终努力确保列入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的国家与委员会本身在所有各阶段都进行有效的双向对话。这种对话应当有助于适时提供必要的协助，而且应当足够灵活，以便在必要时能作出中期修改。这种对话也要确保相关信息不断得到传递并被吸收到建设和平架构中，以求取得最佳结果。

其次，我们必须不断改进这个建设和平架构的治理机构。我们认为，这些改进必须力求确保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妥善利用为冲突后局势中建设和平工作提供的所有可用资源。我们认为，这是建设和平的必要条件。

最后，我要重申，印度致力于支持这一建设和平架构。印度将继续建设性地参与完善这个架构的进程，以便使有关国家获益。

代理主席(以法语发言)：我们听取了关于这些项目的辩论中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项目 10 和 108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18(续)

大会工作的振兴

西亚勒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谨祝贺阿根廷常驻代表豪尔赫·阿圭略先生和斯洛文尼亚常驻代表萨尼娅·什蒂格利奇女士被任命为振兴大会特设工作组共同协调员,我们向他们保证,我们将给予他们全力合作和支持。

关于我们如何在本届会议期间最好地推动振兴大会进程这个问题,第一步将是处理执行大会决议的问题,看看在这方面我们取得了多少进展,并且讨论我们为什么没能取得更多成就。因此,详尽评估大会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和确定有关决议没有得到执行的根本原因,应当成为特设工作组在第六十四届会议期间讨论的重点。为此,应当设立一个有效的后续机制。这个机制可以是大会主席办公室下设的一个特别单位。

我们还必须记住,大会议程合理化从根本上说是一项政治工作。因此,大会的议程必须继续开放,使新的问题仍然可以在同那些对某些项目感兴趣的会员国进行协商后列入议程,而且,用于指导这些决定的任何标准都必须对所有会员国一视同仁。在这方面,我们要强调,应当非常认真地研究“日落条款”这个概念。我们应当探讨如何评估政府间机构所核准的任务规定在多大程度上得到了执行,以及如何确保更好地执行这些任务规定。我们不希望看到在没有得到会员国事先同意的情况下对联合国的任务规定适用日落条款。任何此类尝试都必然会破坏政府间任务,而且是不可接受的。

我们还应当铭记,我们致力于根据《宪章》第九十七条的规定,进一步加强大会在甄选和任命秘书长方面的作用。我们的这方面讨论应当着眼于达成共识,而不是进行无休止的讨论。

可取的做法是,特设工作组还应把重点放在进一步加强大会主席办公室上,以便使主席能更有效地发

挥领导作用,采取主动并作出决定。这方面的一些令人鼓舞的趋势包括举行非正式和正式会议及专题辩论会,以讨论对国际社会至关重要的问题。正确方向上的步骤包括:要求秘书处就与大会职责有关的问题,包括就与和平及安全有关的事项作情况通报;召开新闻发布会,以便突出强调大会讨论的具体问题或者通过的决定。与任何其它机构一样,如果大会主席办公室有充分的人力和财政资源可供履行职责,它就能够以更高的效力和效率运作。在所有其它领域,联合国的预算都有所增加,但主席办公室的预算自 1998 年以来就一直保持不变。考虑到各种问题复杂多样而且谈判工作漫长耗时,因而需要秘书处更有力的支持和更多的资源,大会主席办公室应当有专门资源,例如用于会议服务的资源,以便使该办公室能够就紧迫的重要问题举行非正式讨论和辩论,而无需受阻于程序问题。

我们完全支持加强大会主席办公室。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大会主席应当具有灵活性,能够在他认为对会议来说恰当的时候部署人力和财政资源。此外,必须改进主席交接工作的安排,也许可以通过采用由大会上届和下届会议主席组成三人小组的办法。

我们必须保持第六十三届会议期间随着关于这一重要议程项目的第 63/309 号决议的通过而取得的进展。我们期望,通过建设性对话和参与,我们将能够在过去有关这个问题的所有决议基础上更进一步,并找到更多办法来加强大会的作用、权威、效力和效率。巴基斯坦代表团将给予共同协调员全力合作与支持,以使我们关于这个议程项目的讨论取得成功结果。

莫雷洪先生(厄瓜多尔)(以西班牙语发言):厄瓜多尔代表团赞同不结盟运动和里约集团所作的发言(见 A/64/PV.48),并且希望作以下补充发言。

不真正振兴大会,联合国的改革就无从谈起。而振兴大会不仅仅包括核准在通过政策时大会作为联合国主要审议和代表机构的作用,还要求有政治意愿来使大会的行动越来越有效和民主。

对厄瓜多尔来说，至关重要的是，执行决议必须成为我们关于振兴大会的讨论的组成部分，这样大会将重新获得在联合国的中心作用，并且获得应使大会作用得到彰显的公众可见度。属于大会处理的问题绝不能因任何原因转交给安全理事会处理。在这方面，简单的行动逻辑是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原则来行事，特别是要记得，负责确立规范的唯一机构是大会。

出于这种考虑，必须明确大会在甄选秘书长进程中的作用和责任。根据现有决议和《宪章》的规定，大会应当积极参与甄选秘书长的工作。世易时移，大会也应当与时俱进，使大会能够根据国际关系的新动态采取行动。有鉴于此，而且考虑到大会的权力得到了加强，重要的是大会要在处理与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问题上发挥直接作用。

我们高兴地注意到，大会在关乎国际社会重要利益的问题上迅速和高效地采取了行动，例如通过了谴责洪都拉斯政变的决议(第 63/301 号决议)，并且举行了关于金融和经济危机的会议。这是大会应当保持的活力之一。厄瓜多尔坚定致力于这项任务。我们坚信，振兴大会的工作走在正确轨道上，第 63/309 号决议取得的成果表明了这一点，由于所有会员国展现出政治意愿，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这项决议。

我要借此机会感谢各国代表团和大会主席认可厄瓜多尔和挪威所做的工作。我们支持并祝贺阿根廷和斯洛文尼亚常驻代表被任命为振兴大会特设工作组共同协调员。同样重要的是要强调，对工作方法进行分析不应只注重大会，还应当侧重于大会的各个委员会，特别是侧重那些尚未在本组织的优先事项上取得预期进展的委员会。

最后，我国代表团重申，我们愿意积极和建设性地参与这一至关重要的进程，我们在协调特设工作组时已经这样做了。最为重要的是，会员国应当表示出它们的承诺和政治意愿。

埃斯卡洛纳·奥赫达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赞同阿尔及利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墨西哥代表以里约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 A/64/PV. 48)。

我们共聚在这个有历史意义的大会堂中，讨论本组织议程上最重要的议题之一，即大会工作的振兴。如果不进行作为真正改革联合国进程基石的这一改革，那么世界各国人民所呼吁的联合国这个论坛的民主化将无法成为现实。

在上一届会议上，这个问题得到了重要的推动。振兴大会特设工作组协调员——厄瓜多尔常驻代表玛丽亚·费尔南达·埃斯皮诺萨大使和挪威常驻代表莫滕·韦特兰大使——的有效工作鼓励了辩论，辩论所讨论的实质性问题应当成为本次新一届会议的参考。我们赞赏两位代表及其团队所做的工作。我们祝愿新的协调员——阿根廷常驻代表豪尔赫·阿圭略大使和斯洛文尼亚常驻代表萨尼娅·什蒂格利奇大使——成功履行职责。

振兴大会是在联合国必须进行的变革和转变进程的一个重要部分。目前，本组织没有满足世界各国人民对民主化的期望。近年来，国际体系的变化体现在新的政治格局中。单极世界解体不可避免。孕育多级世界格局的新的国家和社会行为体已经出现。南方各国人民的斗争正在重振。单边主义和帝国主义把单一民主模式强加给全世界的妄自尊大做法正在受到质疑。各种和平运动正在获得新的力量。这些新的现实必须反映在联合国主要机关的组成中。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形成的政治格局在本组织中维持不变。在这一框架中，我们看到，大会在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方面的职能被逐渐剥夺，其许多职能被安全理事会吸纳。必须转变这种不民主的趋势。

人们在呼吁实现联合国的民主化。因此，振兴大会，从而实现联合国这个论坛的决策民主化是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在这方面，各国都应当能够真正影响

世界事务的进程，因此，振兴大会已经成为国际关系民主化方面的一个根本挑战。

会员国在今年 9 月通过了第 63/309 号决议，由此承诺寻找新的办法来加强大会的作用、权威、效力和效率。

我国代表团强调 1946 年 12 月 24 日第 11(I) 号决议在现在这个时候具有重要价值。它规定了甄选秘书长的程序，并强调了大会在该重要问题上的责任。在上届会议期间审议了关于甄选秘书长的一些提议，包括修订该决议的可能性。我们建议特设工作组在本届会议期间审议这些提议。

委内瑞拉认为，安全理事会垄断甄选秘书长的进程有违民主。甄选应当是构成大会的所有会员国的责任。甄选进程应当是包容性和透明的，本机构要充分参与。

我国重申，秘书长必须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和大会的议事规则，并根据会员国的请求，采取行动。超越这些规定就会削弱他的职责的公信力与合法性，并最终削弱本组织本身的公信力与合法性。

振兴大会不仅仅是一个程序性的问题。一些代表团试图集中讨论改进工作方法以及表决进程现代化等问题。不应忽视这些问题的重要性。但是，真正的振兴进程应当包括实质性问题，需要对它们作出适当和及时的反应，并且出于其性质，需要在经过普遍、透明和包容性的讨论后采取一致的行动。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质疑把应当由大会处理的问题提交安全理事会的企图，或是谋求缩小大会作用的任何倡议，大会就其性质而言具有更大的包容性和代表性。《宪章》对此是非常明确的，在任何情况下它都没有授权安全理事会处理属于大会职权范围内的问题。

为了加强大会的作用，它需要根据《宪章》第十、十一、十二、十三和十四条的规定，充分行使它在和平与安全领域中的权力。这些问题不应当被完全置于安全理事会的管辖权之下。

委内瑞拉认为，大会必须继续是本组织的主要讨论论坛，保留它独立于其他机构的性质。必须扭转安全理事会介入其管辖范围以外事务的倾向，因为它削弱了大会的核心作用。

为振兴大会而开展的谈判才刚刚开始。委内瑞拉对此作出承诺。大会可以放心，我们将支持推动我们不久将恢复的有关振兴大会的辩论。

索隆-罗梅罗先生(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主席召开有关一个非常重要议题的本次会议。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赞同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 A/64/PV.48)。

振兴大会对于加强其作为联合国系统的主要代表性、审议性和规范性机构的作用，是非常重要的。必须重新建立联合国主要机构之间的平衡，确保它们的授权得到尊重，并且它们在《联合国宪章》为其规定的范围内行动。

如果我们仔细阅读《宪章》第二十四条，我们将看到它没有授权安全理事会审议属于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职权范围的议题。为了重新建立联合国系统内的权力平衡，安全理事会必须只是在交付给它的职能范围内行事。我国代表团坚决认为，重新确立本组织各主要机构之间的平衡，将确保所赋各项授权获得充分的尊重并具合法性。

为了振兴大会，必须通过更加密切的监测、推动和评估，加强执行它的决议。为此，必须加强大会主席的职务，向其提供更多的手段，并促进定期的评估进程和机构记忆的传承，谋求处理正在出现的新问题，而不是局限于重复已经商定的立场。

需要通过突出大会作为联合国的主要代表性、审议性和规范性机构的作用的行动，来提高大会作用在媒体和我们自己国家里的能见度。

关于秘书长的甄选，我们谨指出，必须修订 1946 年的决议(第 11(I) 号决议)。该决议实际上影响到大

会关于甄选秘书长的授权。多民族玻利维亚国认为，大会应当从两、三个候选人中进行甄选，并应当在 192 个会员国参加的大会这里，而不是在只有 15 个国家、并且其中五个常任理事国拥有否决权的机构中，就要选出的秘书长达成共识。大会实际上失去了任命秘书长的权力。为了真正振兴大会，它必须恢复这项授权。

我国指望这一进程不仅改变大会的程序，让它以更加积极和有效的方式进行运作。我们实际上希望改变大会在挑选议题、主持谈判和选举其主席等方面的应有作用的根本概念，这一切都是为了加强本机构，使它的决议具有政治和道德权威，从而使它的行动具有合法性。

我们无疑在一些具体任务方面取得了进展。我们都希望改进表决系统，但是我们对建立损害表决的完整性和保密性的电子表决系统必须三思而后行。存在一系列非常容易执行的其他简单措施，例如用手机查询《日刊》或议程上的具体活动。

阿吉亚尔·帕特里奥塔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厄瓜多尔前任常驻代表玛丽亚·费尔南达·埃斯皮诺萨大使和挪威常驻代表莫滕·韦特兰大使在第六十三届会议期间作为振兴大会特设工作组共同主席所做的工作。我也借此机会热烈欢迎阿根廷常驻代表豪尔赫·阿圭略大使和斯洛文尼亚常驻代表萨尼亚·什蒂格利奇大使担任工作组的下任共同主席，并且我保证，我国代表团将充分支持他们的努力。

大会是联合国最有代表性的决策机构。其合法性源自成员的普遍性，按照民主规约运作，所有会员国一律平等，并且彼此之间平等互动交往。因此，确保大会工作的活力、功效和重要性，相当于保护最纯粹形式和最高表现的多边主义。加强大会的作用和权威始终应当是多边制度任何改革进程的核心任务。

大会有几个作用。它协调、监督和指导联合国系统中它的多个下属机构。它也是审议国际议程上其管

辖范围内的所有问题的政治论坛。为了振兴大会而作出的努力，应当支持其全部作用和责任。联合国各主要机构之间的关系应当是相辅相成的。为了该系统的最佳运作，各主要机构必须按照《宪章》规定的方式，履行各自的职责和行使其权力。

然而，需要处理一些问题。安全理事会的议程表明它随着时间的推移朝着新方向发展的明显趋势，同时我们目睹大会在大量决议和议程项目之下不堪重负，并非所有决议和议程项目都必然有助于提高联合国这个主要机构的业绩标准和相关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情况也是如此，许多人认为它没有履行其最初的授权。当然，如果安理会增加代表性、透明度和对更广大会员国的问责制，包括常任类席位，就能缓解所谓安全理事会僭越大会工作范围的某些怨言。

也应加强大会作为会员国同联合国秘书处之间的接口的作用，以便在联合国机制内更好地体现和落实会员国制定的政策和优先事项。大会同行政首长理事会等内部全系统协调机制之间更加频繁和直接的对话，将是朝着这个方向迈出的一个重要步骤。

甄选和任命秘书长的新进程，应得到我们的充分支持和持续关注。此外，我们欢迎更密切地审议挑选、任命和核准各主要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负责人的程序，以便保证透明度、合法性和平衡代表性。

我们也必须考虑加强大会主席的作用，以此作为我们振兴努力的一部分。主席采取的主动行动，往往使联合国能够更好地应对特定需求和局势，例如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巴西是联合国在有关危机的辩论中发挥更大作用的热诚支持者。在现有金融管理机构中没有发言权的国家，只有在大会中才能发表意见。通常情况是，在大会赞助下举行的特别会议需要复杂的后续行动，而主席及其办公室在这方面的能力不足。这是一个同大会振兴有关的问题，我们支持对它作进一步的审议。

卡布拉尔先生(几内亚比绍)(以法语发言)：时间已晚，我将尽量作简短的发言。

我谨代表我国代表团指出，振兴大会不是一句口号。首先，它认识到存在问题和困难，我们需要改变。这需要投入大量精力，但是首先需要我们进行自我检查。

人们常说，大会失去了《联合国宪章》赋予它的作用。但是，谁应对此负责？这是我们需要在这里问自己的真正问题。

如果我们阅读一下《宪章》，我们会看到第七条建立了联合国系统的主要机构。它们有 6 个。首先是大会，然后是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托管理事会。然后是国际法院和秘书处。

自从联合国创建以来，我们自愿或有时违背我们意愿地看到大会的重要性在缩小，这是怎样发生的？我们需要对自己提出这个问题。为了进行我刚才提到的那种自我检查，我们应当愿意进行某种自我批评。

大会经常受到非难，说它已成为某种自动的制度，年复一年对决议进行表决，会员国要求秘书处提供一份又一份的报告。有人常常正确地指出，我们甚至没有认真地看一看这些报告中所载的结果和结论。而且自动地，在每项决议的最后，我们总要要求秘书长提交一份报告。这些是对大会提出的批评——大会通过的决议是冗赘、重叠和肤浅的。

然而，如果我们要给大会注入新的活力，让我们动手吧，并且如果我们需要作出决定，就让我们表现出毅力和决心，因为情况会变。我们必须改变我们的态度。我们必须确保充分发挥交付大会的作用。

我们经常在这里听到批评；我们经常听到某些杰出同事说，大会是安全理事会篡权行为的受害方。为什么会这样？正是大会根据《宪章》第二十四条把处理安全问题与国际和平的特权交给了安理会。但同样的第二十四条也指出，安全理事会必须对大会负责。我们是否提出了足够的要求？当我们讨论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的時候，我们是否充分承担起了自己的责任？《联合国宪章》中没有一处规定，安全理事会对处理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有专属权力。相反，当我们

看第十条的时候，该条明确规定大会——这个被正确指出是全会的大会——是行使权力的地方。

第十条指出，大会可以讨论任何与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问题，当然，属于第十二条规定的问题除外，但我们是不是真的这样做了？变化是好的，但为了正确地改变，我们需要准备好采取适当措施。在这里，应该少一些文件，少一些决议。我们需要被视为一个认真的机构。有需要做的工作，我们能够获得新的形象和给大会注入新气息，但我们要做出这样的决定。

比如文件，我要说，我们制造了太多的文件，至少其中一些文件是相当没有价值的。我们生活在信息技术的时代，每一个代表团都可以利用因特网(例如联合国网站)来查找并审阅文件。我认为我们能够在这一领域努力一下。假如我们这么做，我们就能够降低支出。

现在，我们被告知，我们需要提振大会主席的作用。我国代表团同意这一点。我们同意需要为此拨出适当的预算资金，但我认为，关于选择大会主席的问题，我们也可以要求承担为这一职位提名任务和责任的区域集团提出几个人的名字，因为我们想要的是在这里实现某种程度的多元性。需要把这些关于选择大会主席的想法同选择秘书长联系起来。如果我们自己不在大会提名的话，我们也不应该让安全理事会为我们提出几个名字。其他代表团已经指出而且我国代表团同意的是，这样做不是对关于任命联合国秘书长机制的 1946 年第 11(I) 号决议的正确解读。

我谨提醒大会，依照《宪章》，尤其是依照第九十七条，秘书长是由大会根据安全理事会的建议委派的，而非选举产生。我希望我们大家思考一下委派与选举之间的差别。我在这里听到一些同事说，我们需要让安全理事会请求大会向安理会提出几个名字。我认为应该恰恰相反。我认为我们应该让安全理事会推建几个名字，依我国代表团浅见，按照《宪章》第九十七条的规定，我们基本上是不能向安全理事会提名的。该条规定：“秘书长应由大会经安全理事会之推荐委派之”。因此我国代表团认为，大会不应该向安

全理事会提名，而应该恰恰相反。铭记 1946 年的第 11(I) 号决议，我们要安全理事会向我们提交几个不同的名字。我们应该查阅一下那里是怎么写的，因为大会在 1946 年请安全理事会提交一个名字而不是几个名字的时候，大会希望促进整个进程。所以我们的确需要决定，实现我们目标的最好机制是什么。

现在我要说，我们需要达成一致，承认大会的运作无法满足 21 世纪的需要这一事实。我们在这里谈到了表决方法，的确有时我们感觉我们使用的是一套相当陈旧的表决系统。我们不应该惧怕技术。坦率地说，我确信，如果秘书处决定向我们提议使用计算机系统，这一提议将受到肯定，当然，计算机表决系统要事先得到检查，确保一切安全检查都已就位。我必须说，在联合国的许多会员国内，人们使用计算机系统来投票，我认为我们也可以使用这样一套系统。

最后，我谨代表我国代表团表示，我感谢厄瓜多尔和挪威的同事出色地完成了他们的工作，他们的前任也做得同样出色。我非常希望，两位来自阿根廷和斯洛文尼亚的同事也能够这么做。我们随时愿意以一切可能的方式协助他们。聆听了许多代表团在这里的发言之后，我希望每个人都能这么做，以确保我们能够向大会注入更强的生命力，不辜负派我们到这里代表他们发言并行动的人民对我们的信任。

我认为应当提醒这里的诸位代表，我们不应抱着与安理会对抗的精神开展工作或采取行动，而需探讨相辅相成的可能性，这样我们才能够以《联合国宪章》为基础，共同开展工作。《宪章》明确界定了各自的作用与责任。我认为，我们能够集体肩负起我们的责任。

博迪尼先生(圣马力诺)(以英语发言)：我要感谢主席召开今天这次讨论振兴大会的会议。我也要感谢先前的共同主席——厄瓜多尔大使和挪威大使——进行的出色工作。

请允许我欢迎斯洛文尼亚大使和阿根廷大使，我将高兴地同他们密切合作。像许多小国家一样，圣马

力诺致力于建立一个生机勃勃和高效的大会，因此每年，我们都期望着参加振兴大会的进程。

我们感到高兴的是，在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期间，我们举行了那么多次专题辩论，其中包括关于世界金融危机和粮食危机的辩论。我们认为，随着时间的推移，这些辩论将使大会更具相关性，并将加强和重建大会在全球治理中的作用。

圣马力诺坚信大会主席发挥的根本作用，并欢迎一切可能改进甄选大会主席进程的措施，以及一切可能有助于主席履行职责的改进措施。

我们感谢安全理事会成员对大会成员更加开放，我们坚定地认为，公平地改革安全理事会也将提升大会的作用。此外，我们确信，大会应该同秘书处进行更加密切的合作，以提高整个联合国工作的效率与透明度，其中包括我们正在开展的“基本建设总计划”等特别项目。我认为，在图里基主席领导下，我们将取得丰硕的成果，我期盼着同什蒂格利奇大使和阿圭略大使就进一步振兴大会进行合作。

加利亚多·埃尔南德斯夫人(萨尔瓦多)(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赞同墨西哥代表里约集团所作的发言。

振兴大会对萨尔瓦多非常重要，它是推动整个联合国民主化努力的一个部分。这也是我们未来审议活动的一个重要基础。我们尤感高兴的是，斯洛文尼亚大使和阿根廷大使被任命为振兴大会特设工作组的共同主席，我们表示我们对他们的充分支持。

萨尔瓦多支持大会对国际社会极感兴趣的政治问题采取及时行动，例如通过关于洪都拉斯和中东局势以及其他问题的决议等。然而，请允许我指出，尽管在这一领域取得了进展，我国代表团认为至关重要的是，振兴大会特设工作组应该继续讨论实质性问题。

这些实质性问题包括大会在甄选秘书长进程中的作用与责任。确实应该建立一个透明、包容各方的

进程，大会应该按照本组织的《宪章》，在其中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

关于适用振兴大会相关决议的问题，我们认为，应该跟踪决议执行情况的最新发展，这样将能够使大会的工作合理化，也能够得到提出具体专题的代表团的支持。

关于加强大会和大会主席办公室的问题，我们应该补充说一下，大会实现振兴的程度愈高，大会愈能够充分发挥自己的审议、规范与确定政策的作用，我们也愈能够加强多边主义。同样重要的是，联合国其他机构的职能不会同大会的职能发生重叠。然而，应该促进大会同其他机构主席进行更好的互动与协调。

我国代表团认为，必须通过利用使用本组织所有的正式语言、有关大会议程上实质性领域的网页，提高大会活动在公众中的知名度。我们也支持发展专题辩论，因为这些辩论针对国际社会感兴趣以及整个本组织重点关切和关注的问题。我们也支持扩大主席办公室的人力与资金资源。

关于表决系统，至关重要，我们应该实现系统本身的现代化，使其成为一个透明的系统，并能够保证表决过程的公信力、可靠性和保密性。重新考虑对候选资格的表决程序也是值得的，以便提高进程的速度和效力。

关于文件问题，我要再次指出，必须在讨论之前及时提供文件，尤其要以本组织所有六种正式语言提供文件，以审阅必要、具体的内容。

最后，我重申，我国完全支持在本届会议期间就这一问题继续进行积极工作，寻找有利于真正加强这一世界性论坛的准确的焦点，这是我们各国都需要的。

代理主席 (以法语发言)：我们已听取关于这一议程项目辩论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一位代表请求行使答辩权。我想提醒各位成员，第一次行使答辩权的发言以 10 分钟为限，第二次发言以 5 分钟为限，

并应由代表团在座位上发言。我现在请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发言。

伊莱卡先生 (刚果民主共和国) (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借此机会，再次表达刚果民主共和国对比利时当选为欧洲理事会主席的祝贺。

(以英语发言)

我是作为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的主席、为回应 11 月 19 日马达加斯加代表就议程项目 118“大会工作的振兴”所作发言而发言。我们关切地注意到该发言的内容，其中马达加斯加代表提到，在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一般性辩论期间，南共体采取行动阻止马达加斯加最高过渡权力机构领导人参加辩论。我们要提出下列观点作为回应。

由于马达加斯加发生违宪变更政府事件，自今年 3 月以来，该国已被南共体与非洲联盟(非盟)暂时取消成员资格，随后国际社会在南共体、非盟和联合国以及其他组织领导下，开展了恢复宪法治理的调解进程。

8 月，主要争端方就一项解决方案和建立一个代表争端各方的过渡政府达成一致。然而，最高过渡权力机构领导人违反协定，任命了自己的政府。这是南共体在一般性辩论期间采取行动的基础。这不是象马达加斯加代表陈述的那样，是对联合国某一会员国内部事务的干涉，相反，这一行动应被视作在该国进行的更加广泛的调解努力的一部分，其目的是为了确保恢复马达加斯加作为其所属各区域组织正式成员的地位。

关于联合国的进程，大会应当注意到，南共体成员国曾经要求全权证书委员会举行紧急会议，审查不合宪法的马达加斯加代表及其代表团的全权证书。然而，该委员会未能举行会议，而且大会主席裁定，他将允许马达加斯加代表发言，尽管南共体对此表示反对。鉴于这项决定，南共体援用《大会议事规则》第 71 条对大会主席的裁决提出异议。该条指出：

“代表可提出程序问题，主席应立即按议事规则对该程序问题作出裁决。代表可对主席的裁决提出异议，主席应立即将此异议付诸表决。主席的裁决，除非被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国过半数所推翻，仍应有效。”

我再说一遍：“出席并参加表决”。我强调，南共体采取的行动并非如马达加斯加代表在其发言中声称的那样，旨在损害大会主席的人身、职务或威望。

我要向大会主席保证，对南共体来说，这是一项困难的决定，是一项我们不情愿作出的决定。然而，这一行动对于挽救调解进程成果是必要的，而且它基于坚定的原则。

在这一议程项目下，我们正在讨论大会的振兴问题。许多代表团指出，大会是世界代议立法机构。许

多代表团还指出，大会应当能够更加积极主动地处理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南共体将民主、稳定和合法治理作为确保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优先事项。过去几年来，它一直为实现这一目标作出不懈的努力；该区域的许多选举就证明了这一点。存在问题和困难，但我们的宗旨是通过调解和对话解决这些问题和困难。至关重要的是，大会也应当这样做。

最后，南共体继续在马达加斯加进行调解。作为该区域的代表，我们感兴趣地注意到该进程最近出现的动向。我们重申，马达加斯加必须继续执行达成的协议，以确保恢复该国的宪政治理。

代理主席 (以法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118 的审议。

下午 6 时 35 分散会。